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青岛向海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青岛蓝谷管理局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财政资产管理中心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有限公司和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控股子公司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易华录”）拟合作投资建设山东海洋指数项目，从我国海洋强国战略需要出发，研究国际指数现状和我国海洋产业发展趋势，以海洋指数打造国际海洋的影响力，优化海洋产业结构，保护海洋生态，传播海洋文化，支持海洋强省、海洋强国建设。据此，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有限公司与山东易华录将成立青岛向海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有限公司出资 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山东易华录出资 1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061074839R

法定代表人：韩鸿飞

成立时间：2013年2月21日

地址：青岛即墨市鳌山卫镇莱青路2-2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经营），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高端产业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及市政项目建设（国家限制品种除外），经营管理城市共用设施，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会务会展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一般低压管道安装，批发零售建材、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蓝谷管理局全资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 （二）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334043852D

法定代表人：王深

成立时间：2015年2月17日

住所：青岛市即墨市凤凰路以西、创业路以南

经营范围：科研成果研发、孵化、转化、产业化；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科技孵化器管理；高科技项目引进及管理；海洋科技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及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劳务信息咨询（不含劳务中介）；酒店管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仪器设备租赁；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开发；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办公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有限公司为青岛市财政资产管理中心全资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 三、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向海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3、投资主体：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有限公司

4、股权结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有限公司出资 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山东易华录出资 1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20      | 40%     |
| 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90       | 30%     |
| 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有限公司 | 90       | 30%     |
| 合计                 | 300      | 100%    |

####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资金来源

拟使用山东易华录的自有资金。

##### （二）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组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做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股东会做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金、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合并、解散、分立或者变更公司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山东易华录、海洋实验室公司、海科集团各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山东易华录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须经全部董事通过。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经理不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通过社会化招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财务负责人一名，财务总监由公司通过社会化招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海洋指数项目将从我国海洋强国战略需要出发，研究国际指数现状和我国海洋产业发展趋势，综合考虑我国海洋产业结构优化的大环境诉求，和山东省数字政府、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工作结合落地，以海洋指数打造国际海洋的影响力，优化海洋产业结构，保护海洋生态，传播海洋文化，支持海洋强省、海洋强国建设。

### （二）存在的风险

#### 1、运营风险

海洋指数发布在国内是新业务，市场认知不足，可能导致较高的市场运营开拓费用，为项目长期运作带来一定压力。

#### 2、市场营销风险

短期内，项目在国内的权威性和影响力难以超过国家海洋局信息中心和新华社联合发布的国家海洋发展指数；在航运领域，难以超越波罗的海指数、上航所航运指数的影响力。

#### 3、技术风险

技术评价数据源主要通过自行调查获取，获得难度较大。

#### 4、项目实施风险

团队规模较小，且由于海洋指数发布在国内属于新领域，缺乏运营和实施经验参考，可能为项目实施带来困难，导致项目进展不如预期。

#### 5、信誉风险

项目初期可能存在推出的指数评价和服务不及时、客户遇到的问题或提出的需求不能及时解决等情况，将导致用户对项目产品及服务产生质疑。

#### 6、法律风险

海洋指数发布在国内上处于发展的初始阶段，国内缺失完善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制度体系，使很多新的在线业务面临无法可依的局面，服务过程中存在一定法律风险。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从十八大开始，我国的“海洋强国”战略日益坚定、路线清晰，自主研发、发布、运营的海洋指数，有助于提升我国海洋战略影响力，能够对内带动海洋金融、海洋法律、海洋中介等高端海洋服务产业的发展，提升、帮助新型海洋产业发展、提高政府在涉海领域的管理和水平。目前海洋领域的商用指数市场还未成熟，但市场空间巨大。

该项目是易华录大数据战略在海洋领域实践的创新尝试，通过海洋指数项目，为公司探索大数据变现、信息化产品应用、产业园项目落地提供了新的路径。指数项目运行到一定规模会形成海量的数据，将能够为公司数据湖生态注入海量的海洋数据，有利于公司在海洋领域进行更多的数据应用场景开拓；同时，指数作为大数据加工、提炼后的产品，可以通过指数服务实现经济效益，为公司实现数据变现提供了新的方向；其次，海洋指数的发布将提升公司的社会影响力，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

##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